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 理办公室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09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

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新型墙体材料、预拌混凝土（砂浆）推广应用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

2、负责全区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绿色建材及产品认定的初审。

3、负责全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退和使用管理。

4、负责全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监督管理、竣工验收与备案。

5、组织推广全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绿色建筑工程以及绿色生态建筑集中示范区试点示范的申报工作。

6、负责全区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质量行为、市场行为和绿色生产等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建筑弃料产品在建设项目中的推广、应用。

7、负责全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与建筑节能运行能耗监管系统的推广。

8、受理全区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行为的投诉和处理,依法处理违法违规的行为。

9、负责组织全区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的技术交流、信息收集与宣传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本级决算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 管理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8.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29.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8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5.71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5.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35.71	总计	60	435.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5.71	435.71					
2010350	事业运行			118.62	118.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	13.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2	8.62					
2101501	行政运行			50.00	5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61	17.6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1.76	211.76					
2200150	事业运行			0.86	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1	11.71					
2210202	提租补贴			2.47	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5.71	311.25	124.47			
2010350	事业运行		118.62	118.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	13.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2	8.62					
2101501	行政运行		50.00		5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61	17.6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1.76	137.30	74.47				
2200150	事业运行		0.86	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1	11.71					
2210202	提租补贴		2.47	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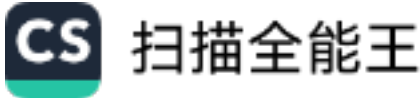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8.62	118.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6	14.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62	58.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9.37	229.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86	0.8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8	14.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	52				



			备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5.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5.71	435.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35.71	总计	64	435.71	43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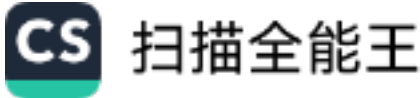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435.71	311.25	124.47
2010350	事业运行		118.62	118.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	13.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2	8.62	
2101501	行政运行		50.00		5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61	17.6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1.76	137.30	74.47
2200150	事业运行		0.86	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1	11.71	
2210202	提租补贴		2.47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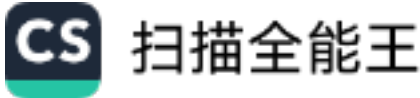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26	30201	办公费	0.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9.30	30202	印刷费	1.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7.87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8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	30211	差旅费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0.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3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5.35	公用经费合计					1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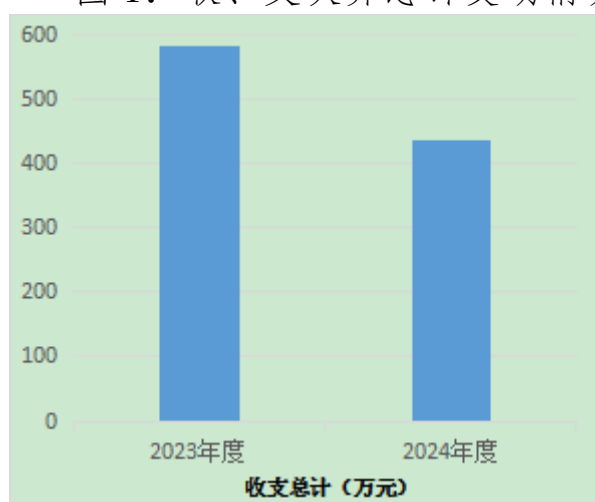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435.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6.11 万元，下降 25.11%，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降本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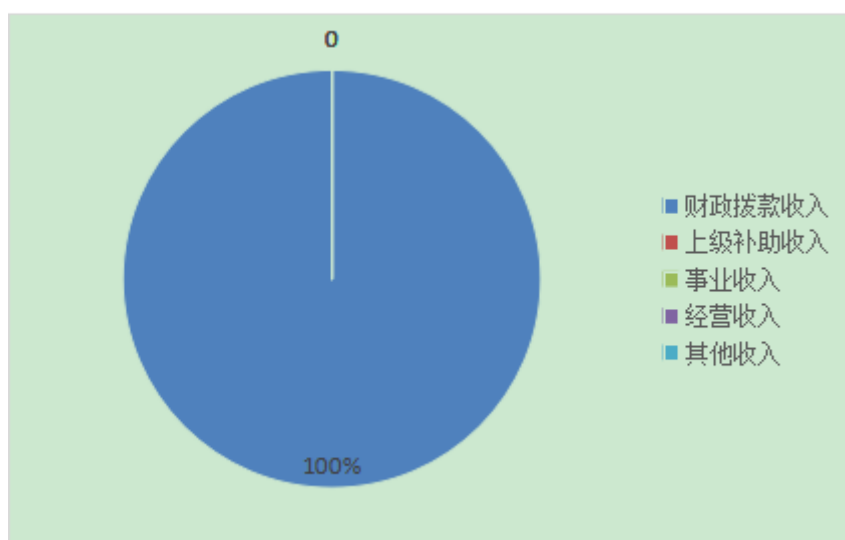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35.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46.11 万元，下降 25.11%，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降本增效。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5.7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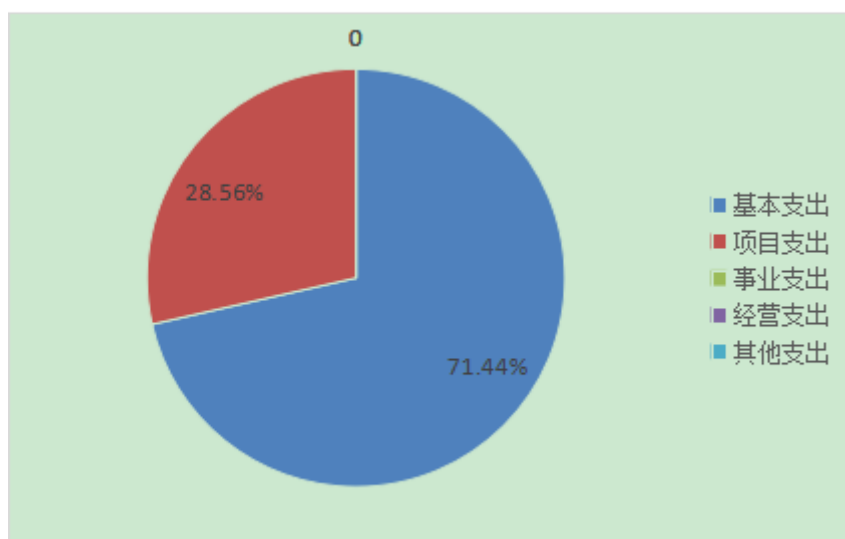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35.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46.11 万元，下降 25.11%，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降本增效。其中：基本支出 311.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44%；项目支出 124.4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5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35.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6.11 万元，下降 25.11%。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降本增效。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5.7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6.1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降本增效。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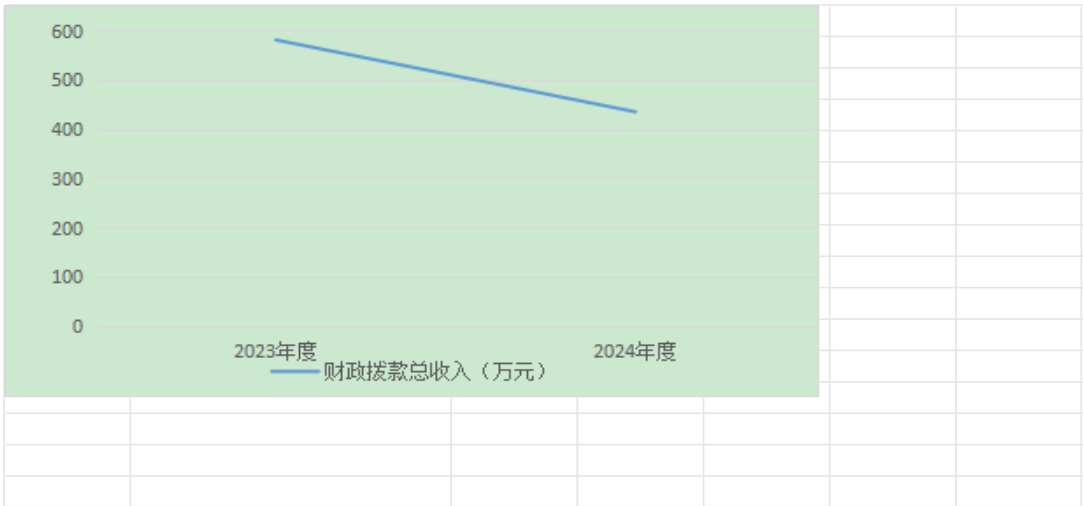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5.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减少 146.11 万元，增长(下降)25.11 %。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降

本增效。。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5.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35.71 万元，占 100 %。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

2. 工资福利支出 255.27 万元，占 58.59%，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社会福利待遇保障。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 万元，占 3.65%，主要用于办公用品购置、车辆维护，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等。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8 万元，占 9.2%，主要用于弥补人员经费和退休待遇的保障。

5、项目支出 124.47 万元，占 28.57%，主要用于公用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8%。其中：基本支出 311.25 万元，项目支出 124.4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50 万元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47 万元，主要成效推进建筑节能相关工作。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40.69万元，支出决算为43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响应号召，降本增效，

缩减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5.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1.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24.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资金 124.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8.57%。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分为几个阶段，首先设定绩准评价框架与综合评分标准；二是前期准备阶段，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及内容；三是绩效评价核实阶段，通过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民意调查、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核实；四是 21 绩效初步评价阶段，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初步确定整体绩效的评价结果；五是绩效评价汇总阶段，对初步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撰写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六是提交报告阶段。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涉及一级项目。

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3.75 万元，执行数为 12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4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办理建筑节能竣工备案项目共 20 项，**二是**完成新增太阳能光热应用建筑面积 60.86 万平方米，**三是**完成装配式建筑总面积 107 万平方米，落实装配式示范项目 3 项，**四是**已完成居住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6 项，**五是**积极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试点工作初见成效。**六是**根据《市城建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的通知》（〔2024〕 868 号）、《2024 年区住建局关于开展全区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综合检查工作的通知》工作部署，我办组织行业专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8 月 10 日，对全区 22 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含报停企业 5 家）、2 家砂浆生产企业，在企业资质标准保持、质量行为、绿色生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创建等方面落实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八是**今年 6 月 17 日紧紧围绕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绿色低碳，节能降耗”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活动，**九是**积极做好上下联动工作，按时报送各类信息报表，各类资料、档案完善，完整准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装配式建筑推广困难，2、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建造试点企业意愿不强，3、新增建筑节能能力指标过大，目标难以完成，4、绿色建筑验收工作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1、全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2、完善对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的管理机制。3、严格规范专项基金管理。

4、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5、强化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6、建立以目标管理为主线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和绿色生产管理体系。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提高绩效管理工作重视度。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学习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将其与部门项目和具体工作结合起来。加强统筹协调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合力。

2. 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是做好绩效评价等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编制预算时紧紧围绕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3.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2024 年黄陂区节能墙改办在省、市相关职能部门大力支持下，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克难攻坚、开拓创新，紧紧围绕市、区工作目标，坚持科学发展观，总揽全区，以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建筑节能等法律法规为指导，以推进全区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墙材革新、“推散”、“禁现”等工作为重点，大力推进建筑节能相关工作，现将 2024 年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工作目标

1、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

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 100%。超低能耗（近零碳）试点示范建筑面积累计不低于 3.2 万 m²。

2、全面推广绿色建筑

全区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99%，竣工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不低于 90%，年度新增绿色建筑标识项目不少于 2 个。

3、发展装配式建筑

全区按照装配式方式建造的建设工程面积不小于 100 万平方米。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工程示范，全区确定的装配式建筑工程示范不少于 2 个。

4、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应用

全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应达到竣工建筑面积的 30% 以上。

5、强化预拌混凝土行业治理

全区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绿色生产达标率不低于 100%，具备条件的预拌混凝土站点绿色生产标识取得率不低于 100%。

6、开展“推散”、“禁现”工作，推广应用新型墙材和绿色建材

全区房屋建筑预拌混凝土应用率 100%，砂浆应用率 95%；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 100%，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 45%。

7、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全区应完成 3.4 万平方米以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8、新增建筑节能能力

全区新增建筑节能能力达到 1.47 万吨以上标准煤。

9、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按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措施；相关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各类资料档案齐全完善，各类报表报送及时、完整、准确；积极开展建筑节能领域的宣传培训工作。

（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办理建筑节能竣工备案项目共 20 项，面积 155.5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 100%，在建项目新型墙材应用率 100 %；受理市区督办投诉 132 件，及时予以处理和回复，回复率 100%，满意率 100%。

二是完成新增太阳能光热应用建筑面积 60.86 万平方米，集热面积 30.43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达到竣工建筑面积的 40%，新增太阳能建筑应用达到 1.22MW。

三是完成装配式建筑总面积 107 万平方米，落实装配式示范项目 3 项，分别是：长轩岭小学整体迁建项目，面积 1.4 万平方米，

处于装修阶段；武新智能装备产业园 1、2 号楼（工业项目），面积 6.8 万平方米，处于主体阶段；中国航油华中运控中心及湖北分公司综合保障用房项目，面积 1.88 万平方米，处于装修阶段。

四是已完成居住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6 项，总面积 1.81 万平方米。

五是积极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试点工作初见成效。今年落实项目 3 项，分别是：玉湖冷链武汉交易中心 1、2 号综合配套楼，面积 25192.52 平方米，已完工；东湖高新木兰智汇一期 15 号综合楼（工业项目），面积 2933 平方米，已完工；柏凯医疗护理类产品制造 5-6#楼，面积 6539.58 平方米，已完工。

六是完成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 1 个，为长轩岭小学整体迁建项目，已完成公示；甘露山文旅城 101 号地块和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中国航油华中运控中心及湖北分公司综合楼保障房项目正在申报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

七是根据《市城建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的通知》（〔2024〕 868 号）、《2024 年区住建局关于开展全区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综合检查工作的通知》工作布署，我办组织行业专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8 月 10 日，对全区 22 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含报停企业 5 家）、2 家砂浆生产企业，在企业资质标准保持、质量行为、绿色生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创建等方面落实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综合检查 2376 项，合格 1825 项，合格率 76.8%。其中：检查质量行为 1210 项，合格 1006 项，合格率 83.1%；检查绿色生产 682 项，合格 502 项，合格率 73.6%；检查安全生产 484 项，合格 357 项，合格率 73.4%。2 家砂浆生产企业中质量行为、绿色安全生产基本符合要求。取得绿色生产二星 9 家，一星 9 家；绿色建材一星 4 家，

二星 6 家，三星 7 家；取得三体系 16 家，二体系 4 家；未取得安标证书 14 家；信息化平台接入 21 家。

八是今年 6 月 17 日紧紧围绕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绿色低碳，节能降耗”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 300 余册，在建工地悬挂宣传横幅 31 条。

九是积极做好上下联动工作，按时报送各类信息报表，各类资料、档案完善，完整准确。

（三）、具体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管理责任细化。

为加强建筑节能与墙材改革管理工作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完成，结合我区城乡建设项目的分布情况，我办将建筑节能监管工作分为三个小组，对各项工作目标责任细化分解，形成由主任负总责，监督员对各自分管片区项目负直接责任的监督管理体系。

2、依法行政，加强监督检查。

加强对建筑节能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未按照有关规定备案登记而擅自组织施工，是否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有无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违反节能设计标准；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擅自降低节能标准现象，是否按经审查合格的图纸施工，是否按项目总监签字节能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涉及到节能施工隐蔽性工程有无记录；监理单位是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筑节能设计进行施工，有无旁站等见证资料，见证资料是否真实、完整、齐全，节能施工方案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的管理

1. 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进市区联动，落实省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指导全区 21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参评（其中 19 家获评为 A 级及以上，

2 家获评为 B 级，0 家获评为 C 级，0 家为 D 级），标准化创建自评达标率为 90.5%。同时公布摸排、调查发现的 1 家无资质搅拌站相关信息，要求工程建设相关方坚决杜绝在建设工程领域使用无资质搅拌站供应的混凝土，对发现使用的企业、项目依法严处。

2. 引导搅拌站星级标识创建。全区搅拌站绿色生产达标率由去年年底的 89.7% 提升至 95.5%，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星级标识站点由去年年底的 10 家增至 14 家（绿色生产星级标识站点 14 家，达到绿色生产星级标准的 19 家），全区预拌混凝土企业中取得绿色建材星级标识的由去年年底的 10 家增至 13 家。

4、多措并举推进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

1、坚持高位推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定期召开建筑业经济运行会议，对装配式建筑发展进行分析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2、加强宣传培训。通过宣传和培训，进一步扩大装配式建筑的影响，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逐步开展装配式建筑专题学习、技能培训等活动，全面提升建筑行业从业人员业务水平，为全区建筑产业化推进夯实基础。

3、强调有序推进。根据《武汉市 2024 年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制订详细的目标任务节点，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先行开展试点示范，鼓励房产开发企业采用装配式建筑和建设成品住房，逐步提高全区建筑装配率，稳步推进全区装配式建筑发展。

5、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试点项目建设

超低能耗（近零碳）建筑试点示范项目初见成效，对辖区内项目进行筛选，积极引导企业进行申报。

（四）、存在的问题

1、装配式建筑推广困难。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前川街道）、盘龙城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民用建筑、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公共建筑、独立成栋的保障房项目，按照市、区文件精神，装配式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应该在项目立项、土地规划条件中严格把关，明确按照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但是，自装配式建筑工作开展以来，我区推进工作依然缓慢，一直处在全市各城区的后面，导致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困难，尽管作为区装配式主要成员单位和下设办公室，每年向小组重要成员单位发函转发省市文件，但是，收效甚微，加之政府投资的项目又没有起到应有的示范作用，开发项目在增量成本每平方米 300—400 元的市场情形下，如果政府不采取强制措施，此项工作将难以取得突破性进展。

2、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建造试点企业意愿不强。相对于普通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据测算住宅类增量成本每平方米 600 元，公建每平方米 1000 元，而大部分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又无法直接转化为建设单位的收益，企业实施的意愿和热情不高。加之没有量的比较，消费者对新事物缺乏直观的认识和了解，市场认可和接受度不够高。

3、新增建筑节能能力指标过大，目标难以完成。主要原因是受目前房地产下行形势影响，这是省市年度目标今年能否完成最主要要考虑的因素。

4、绿色建筑验收工作有待加强。按照《绿色建筑验收标准》（DB42/T1319—2021）要求，涉及验收工作环节繁杂、部门较多、责任较大，加之本部门工作人员专业水准、知识储备有限，还有最主要的原因，目前房地产行业下行形势和项目增量投资等因素，此项工作推进力度有待加强。

（五）、建议

一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经验交流。建议市局每年组织至少一次

先进城区先进管理交流学习，特别是现场观摩类的活动，以此促进提升工作人员日常监督管理水平。

二是加强专业学习培训。专业的学习是适应当下新标准新规范实施过程的重要手段，是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技能的重要途径，是增强工作人员解决问题处置问题的有效保证。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1、全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进一步加强区装配式领导小组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督促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市级目标抓好落实，重点把好项目立项、土地规划出让等环节关口，促进建筑行业转型升级，抓好试点示范项目的落实。

2、完善对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的管理机制。加大“禁现”“推散”工作领导，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站点质量及行为的监管，加大对无资质站点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与曝光力度，坚决遏制无资质和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砂浆）的生产和销售行为，健全投诉机制，加大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查处频次及处罚力度。

3、严格规范专项基金管理。进一步优化行政权力事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落实好基金清算项目一项一档和网上公示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确保服务管理高效。

4、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严格落实《市城建委关于进一步开展绿色建筑省级认定的通知》（武城建规〔2016〕2号）、《关于印发〈湖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DB42/T1319-2021）、《建筑节能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确保全区新建建筑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加快推进临空新城航空企业总部（核心区）绿色

生态城区的建设及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办理建筑节能工程验收及备案。

5、强化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健全各项工作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好各项专项检查，加大对违反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条文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违法违规行按程序进行信用信息公示；指定专人负责建筑节能工作信息的统计，按时上报各类报表，确保建筑节能标准的贯彻落实。

6、建立以目标管理为主线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和绿色生产管理体系。对照省市下达的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科学分解、强化指导、检查、考核和结果应用，及时收集、汇总数据，为制定我区“十四五”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同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办理建筑节能竣工备案项目共 20 项,面积 155.5 万平方米	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较高,在建项目新型墙材应用广泛;
2	处理投诉回复	受理市区督办投诉,及时予以处理和回复	回复率和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3	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新型墙材和绿色建材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工程示范,推广环保绿色建材	完成新增太阳能光热应用建筑面积 60.86 万平方米,集热面积 30.43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达到竣工建筑面积的 40%,新增太阳能建筑应用达到 1.22MW
4	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试点	落实两个以上项目	玉湖冷链武汉交易中心 1、2 号综合配套楼,面积 25192.52 平方米,已完工;东湖高新木兰智汇一期 15 号综合楼(工业项目),面积 2933 平方米,已完工;柏凯医疗护理类产品制造 5-6#楼,面积 6539.58 平方米,已完工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附件顺序公开。	1 是
2		文档格式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1 是
3		文档格式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取整(例如:18%)。	1 是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1 是
5		表格格式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零值指标不列示)。	1 是
6	二、公开内容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和部门人员构成。	1 是
7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1 是
8			(二) 公开01表、公开04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有数据。	1 是
9			(三) 公开02表、公开03表、公开05表、公开07表和公开08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1 是
10			(四) 公开04表是否保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零值指标(功能分类科目的零值指标可不列示)。	1 是
11			(五) 公开06表是否细化至款级。	1 是
12			(六)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关注公开07表、公开08表和公开09表)。	1 是
13			(七) 表格数据是否完整。	1 是
14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1 是
15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公开01表、公开04表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公开05表的说明),并说明增减原因(公开01表、公开04表和公开05表的说明)。	1 是
16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是
17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公开05表的说明)。	1 是
18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 是
19			1.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与预算、决算对比)。	1 是
20			2.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1 是
21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是否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是
22			4.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1 是
23			5.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1 是
24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及附件。	1 是
25			1.是否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是
26			2.是否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1 是
27			3.是否公开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是
28			4.是否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是
29			5.是否公开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自评结果)。	1 是
30			(七)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1 是
31			(八) 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 是
32			1.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1 是
33			2.是否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1 是
34			(九) 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是
35			1.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1 是
3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是
3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 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1 是
38		名词解释	(一) 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 是
39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1 是
40			(三) 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1 是
41		其他情况	(一) 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1 是
42			(二) 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数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1 是
43			(三) 注意政治性错敏词(部门和单位应严格规范政治性错敏词的书写,领导人姓名、会议精神名称、单位简称等信息要确保正确)。	1 是
44	三、公开时间	时间安排	(一) 是否在9月24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决算模块传送给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和国库处。	1 是
45			(二) 是否在9月29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1 是
46			(三) 是否督促所属单位在10月11日前公开单位决算。	1 是
47	四、公开形式	网站形式	(一) 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	1 是
48			(二) 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武汉市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1 是
49			(三) 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1 是
50			1.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公开文本是否为PDF格式。	1 是
51			2.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1 是